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7/2018年度 乙類通告 第 87 號
有關「同根同心—廣州的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之旅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貴子女已獲選參加本校與和富社會企業合辦的「同根同心」— 廣州的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之旅，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連同以下文件交回校方辦理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黃碧琪主任查詢。

詳情如下：

1. 出發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(星期四及星期五)
2. 費用：全免(學校支付)
3. 旅行證件：家長須確定學生持有效的旅遊證件，並小心檢查旅遊證件有否過期(有效期為到期前半年)，凡未領取證件者，需最遲於2017年12月18日或之前交回證件副本，**逾期者恕不受理**。
4. 旅遊保險：教育局已經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老師及學生購買個人綜合旅遊保險。如有需要，家長可自行向其他公司購買所需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出發前後或期間，如發生特別情況，如罷工、政變、疫症、颱風或自然災害等非人力可控制的情況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及更改行程內有關安排。
2. 學生須遵守規則，並聽從教師及導師指示，不得無故離團。如在出發前或旅程中途因事退出，均視作自動放棄論。
3. 家長須確保子女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這項活動。學生如需服用特別藥物，請自行準備妥當。
4. 主辦機構定於 2018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 下午 1 時 45 分至 2 時 45 分在本校舉行簡介會，內容包括介紹遊學團行程、啓程前準備及旅程要注意事項等，**參加學生及家長必須出席**。
5. 旅程完結後，學生須按本校要求完成學習冊，以便呈交教育局。
6. 家長須於出發前印備子女的旅遊證件以作備用。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回 條

劉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天水圍官立小學 2017/2018 年度乙類通告第 87 號有關「同根同心—廣州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之旅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本人 *同意 子女參加「同根同心—廣州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之旅」。

本人謹此聲明子女身體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是次活動。

不同意 子女參加「同根同心—廣州中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之旅」。

本人 已遞交證件影印本。

已遞交「學生報名表」。

尚未交回證件影印本及「學生報名表」

旅程完畢，本人為子女選擇下列放學方式： *自行回家 / 家長接送

()班 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_____日